

版次	1
定訂日期	109/11/19

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

環境運行控制程序辦法

第一條 目的

本公司為持續推動各項節能省碳、溫室氣體減量、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，減少消耗地球資源，創造綠色價值服務並落實環保企業文化，為環境保護善盡一份心力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定義

一、 節能省碳措施

(一) 水資源管理

- (1) 加強宣導各項節水措施，並於用水設備附近張貼節約用水標語。
- (2) 加裝省水裝置，調節水龍頭出水量，以有效調控水資源。
- (3) 每年定期清洗大樓水塔並同時進行水質檢測。

(二) 節約能源管理

- (1) 設定室內冷氣溫度為 26~28 度。
- (2) 空調主機開機時間依夏月及非夏月時段管控。
- (3) 空調區域保持門窗關閉，以減少冷氣外洩或熱氣侵。
- (4) 定期保養並清洗維護，以提高運轉效率節省用電。
- (5) 採取責任分區管理，隨手關閉不須使用之照明。
- (6) 辦公空間不得使用非公務用電器設備。

二、 排水/廢氣控制措施

(一) 污水的控制

- (1) 執行排放標準。
- (2) 定期對排放廢水進行監測，頻率為每年至少 1 次，由本公司委託合格檢測公司實施監測並記錄。
- (3) 對於洗手間排污水，先經過化糞池處理後，再排入市政管道。

(二) 廢氣的控制

- (1) 執行排放標準。
- (2) 定期對廢氣排氣口進行監測記錄，頻率為每年 1 次，由工安課委託外部有資格的監測機構實施。

對排放的廢水、氣發現不符合，須按《糾正與預防措施管制程序》分析原因，制定方案進行整改，直到達標為止。

三、 廢棄物控制措施

(一) 廢棄物的分類：為實施正確的管理方法，減少廢棄物對環境造成的影響，如“廢棄物分類管制表”所示，將本公司內產生的廢棄物分為危險廢棄物，可回收廢棄物，一般廢棄物。由管理處填寫“廢棄物分類管制表”。

(二) 廢棄物的收集：

- (1) 垃圾之放置分類：各部門將本部門的廢棄物按危險、可回收、一般進行分類，並放入相應的垃圾桶。
- (2) 廢棄物的收集過程：標有危險字樣的垃圾桶收集危險廢棄物；標有可回收標記的垃圾桶收集可回收再利用廢棄物，標有一般標記的垃圾桶收集不可回收再利用的廢棄物。
- (3) 廢棄物收集的管理：管理處負責定期檢查，監督廢棄物的清運情況，每月至少一次，各部門主管監督本部門的廢棄物的收集工作。

(三) 廢棄物的處置：

- (1) 一般廢棄物的處理：由環衛所進行清運。
- (2) 危險廢棄物的處理：由工安課進行聯繫、委託有處理資格的單位對危險廢棄物進行處理，且遵守下列要求：
 - 2.1 必須遵照有關法律、法規。
 - 2.2 被委託單位應具有環保局證明其處理能力的資格證明。
 - 2.3 對危險廢棄物的收集、搬運及處理每次都必須有記錄。
 - 2.4 環境管理推行委員會對被委託單位的廢棄物處理進行監督，發現不符合時及時通知其整改。
 - 2.5 收集、儲存、運輸危險廢棄物時必須有明確標示。
 - 2.6 處理結果記錄於“危險廢棄物處理記錄表”。

(四) 可回收廢棄物的管理：為最大限度地節能降耗，有必要對可回收再利用有價廢棄物進行管理，本公司的可回收廢棄物主要包括：廢辦公用紙，廢塑膠，廢金屬，銅箔、紙箱、木箱等。

- (1) 各部門應將有價廢棄物分好類，收集到指定位置。
- (2) 定期由管理處聯繫處理商進行處理。
- (3) 對計量結果進行記錄，交由會計記價處理。

(五) 培訓教育：由管理部負責組織對公司全體員工，尤其是清潔工及其負責人進行廢棄物管理知識教育培訓。

第三條 實施與修訂

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准後實施；修訂時亦同。

本辦法初版訂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。